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市罚决字〔2024〕第（001）号

当事人： 沈阳月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 你单位在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二路50号建设的环球港动感城（二期）S10#、37#、38#、DX3#工程，经查看发现该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于2021年6月19日8时30分至6月26日17时30分在浑南区白塔河二路50号建设的环球港动感城（二期）S10#、37#、38#、DX3#项目将基坑边坡支护工程违法发包给沈阳塞格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佰陆拾玖点叁壹元（469.31元）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 等证据证实。

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佰陆拾玖点叁壹元（469.31元）行政处罚。

决定内容：

罚款人民币肆佰陆拾玖点叁壹元（469.31元）行政处罚：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**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